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 帝 宮 母 嬰 健 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1) 訴訟最新情況；
(2) 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之規定；
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月17日、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13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7日及2025年8月2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朱昱霏女士（「**朱女士**」）與廣東萬佳關於在所謂委託協議（「**所謂委託協議**」）背景下行使深圳愛帝宮股東權利事宜的分歧，以及相關法律程序；及(2)本公司董事（「**董事**」）辭任。除文義另有所指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訴訟最新情況

關於所謂委託協議的情況說明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更新關於所謂委託協議的情況說明。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朱女士發起仲裁以解決其與廣東萬佳(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關於行使深圳愛帝宮股東權利的分歧。她試圖依據所謂委託協議，該協議表明廣東萬佳不可撤銷地將其就深圳愛帝宮94.95%股權的股東權利委託予朱女士，直至深圳愛帝宮先前向本集團所提供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獲全數償還為止。

自2024年11月份至2025年7月期間，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中國律師曾多次向本公司前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偉權先生(「**張先生**」)(其於所謂委託協議簽署日期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分管廣東萬佳公司經營事務)查詢所謂委託協議簽署情況，張先生告知其並不知曉所謂委託協議的存在，沒有與朱女士溝通過所謂委託協議相關事項，沒有權力也沒有同意過將廣東萬佳的股東權利委託予朱女士，對所謂委託協議的存在和簽署沒有印象。張先生曾出具過多份書面說明文件並對律師詢問作出回復以反映上述情況。公司前述該等公告相關內容均是基於張先生簽署的解釋性聲明及筆錄而作出。

於2025年8月19日，張先生向董事會發送了分別由蘭志龍先生(「**蘭先生**」)(其於所謂委託協議簽署日期時為本公司前中國內地財務負責人直至其於2024年6月辭職)於2025年8月18日出具的書面情況說明(「**蘭先生的陳述**」)，以及張先生本人於2025年8月19日出具的書面情況說明(「**張先生的陳述**」)。

根據蘭先生的陳述，儘管其先前表示對所謂委託協議的情況並無印象，但在最近查閱其工作記錄後，蘭先生確認，於2022年12月，張先生親口要求由其全權負責處理過往及後續借款所涉及到的各項文件，包括所謂委託協議、以及相關借款協議、債務轉讓協議及股東決定等，故其協調相關部門按照公司財務流程完成了相關工作，其安排黃錦權先生(其於所謂委託協議簽署日期時為廣東萬佳的法定代表人)簽署了相關文件，並加蓋了廣東萬佳的註冊公章。

根據張先生的陳述，其對委託協議及股東決定印象模糊，至今未能核實該等文件的用印情況，至於蘭先生所稱系經張先生要求而安排簽署所謂委託協議等各項文件，張先生本人表示對此事記憶模糊，僅能回憶起朱女士曾在電話中向其提及相關事項。

上述蘭先生及張先生的陳述內容與此前向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存在矛盾之處，董事會已立即聯絡張先生及本公司當時的其他董事，以核實實際情況，並確認朱女士在關鍵時間是否曾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進行溝通。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法確認所謂委託協議簽署的真實情況。董事會重申，所謂委託協議作出的委託安排未經董事會通知、授權或批准。本公司於截至所謂委託協議簽署日期的其他時任董事已確認，對彼時所謂委託協議的產生和簽署情況完全不知情，在所謂委託協議簽署後，也從未被告知協議簽署的真實情況。

董事會認為，倘若所謂委託協議真實存在，朱女士作為本公司於所謂委託協議日期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明知所謂委託協議所涉事項對於本公司而言極為重大，更知曉其本人對所謂委託協議的簽署具有直接且重大的利益關係，其應當於所謂委託協議簽署前，向本公司董事會申明其利益性質，並提請董事會審議、批准，以及履行其他上市公司層級應盡的決策及披露程序。但朱女士未向本公司董事會申明其利益性質，亦未遵守相關內部決策程序並披露相關資料（如所用的公章和簽字為真實）。此外，彼於簽署之前或簽署後續均未及時向董事會告知。因此，本公司未於簽署所謂委託協議時就該協議發佈公告。朱女士及協助簽署所謂委託協議的未經授權之人之相關行為涉嫌嚴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集團正基於上述披露的情況，進一步徵詢其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並保留對相關責任方採取一切必要法律行動的權利。

有關仲裁、訴訟、深圳愛帝宮仲裁、撤回訴訟及深圳愛帝宮訴訟的最新情況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仲裁的首次聆訊原定於2025年8月22日舉行。因朱女士臨時提出仲裁員迴避申請，首席仲裁員及朱女士指定的仲裁員均申請退出仲裁庭，故相關仲裁院已通知取消首次聆訊。於2025年9月25日，仲裁法院已確定首次聆訊於2025年10月13日舉行。

關於撤回訴訟事宜，由於相關法院認為已遵守相關撤回程序，本集團就取回其註冊公司印章及其他相關文件所提起之訴訟已予撤回。儘管如此，本集團保留重新提起相關訴訟的權利，並會適時採取所有必要的法律行動。就有關確認該決議案及變更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性之訴訟、深圳愛帝宮仲裁及深圳愛帝宮訴訟而言，相關程序已暫停。

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之規定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單先生及李先生辭任，董事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已低於上述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本公司應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的規定後三個月內(即於2025年10月1日或之前)增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

過去數月，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確保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新符合相關規則，包括透過各個渠道查詢或接觸潛在人選。然而，由於若干因素，包括嚴格的資格要求、基於本公司情況所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以及確保符合獨立性準則的需要，為本公司物色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屬不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物色合適人選並完成甄選、招聘及提名程序，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以填補空缺。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豁免申請正在處理中。

本公司將繼續全力以赴，盡快落實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事宜。相關委任預計將於2025年第四季完成，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之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自2025年2月21日上午9時54分起暫停，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永祥

香港，2025年10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文華先生、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沛祺先生及王斌先生組成。